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查，并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；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；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耀文、吴革

2020 年 3 月 30 日